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8.05.14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依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與「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各項績效加總後平均需達 80 分（含）以上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獲得講師證書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相關辦法辦理升等。
- 三、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仍應在所屬系、所有實際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標準如下：

- 一、以研究著作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著作之內容必須與專長或任教領域性質相符。
 - （二）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三）凡著作係以抽印本送審者應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日期；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 （四）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 （五）以碩士取得講師或以博士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但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含新聘或升等），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得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 （六）前款論文與提請升等之代表作是否雷同，於系教評會初審時應予確實查核。
 - （七）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 二、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替代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 （一）教學實務成果需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

(二)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三) 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第 5 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將初審資料提送本院。

第 6 條 本院教師升等複審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 7 條 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 8 條 教師升等程序預定時間如下：

程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學期 日程	7 月 20 日前	8 月 1 日前	8 月 31 日前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隔年 元月 31 日前
下學期 日程	1 月 20 日前	2 月 1 日前	2 月 28 日前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7 月 31 日前
配合 事項	申請者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擲交人事室檢核年資或評鑑通過等項目。	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交由各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1. 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2. 初審獲推薦後將相關資料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1. 院教評會進行升等評量表審查。 2. 通過審查後，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3. 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4. 複審獲推薦後將申請人之升等著作送交人事室。	1. 校級教評會開始受理並進行決審作業。 2. 決審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證書。

第 9 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申請人對複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校教師評審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10 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若該申請人申請救濟，獲准重新審議時，以校教評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年資起算日起計年資。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序	項目	評分指標	比重	項目	計分說明
A	教師評鑑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40%	教師評鑑成績	<p>1. 若未有教師評鑑成績，請於提出升等前一學期完成教師評鑑。</p> <p>2. 若教師評鑑成績為：A、B、C、D 制，換算方式為： A:95；B:85；C:75；D:65</p> <p>3. 通過者即得 100 分，待改善者不予計分。</p>
B	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p>1. 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有無教學不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p> <p>2.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招生投入程度、導生輔導情況。</p> <p>統計期間：採計提出升等前 5 年內為限，但懷孕或其他重大情況者，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提高採計年限。</p>	20%	<p>1. 創新教學</p> <p>2. 每年至少參加院內所辦理活動 1 場（含）（如：停雲雅會、教師跨領域工作坊等）</p> <p>3.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p> <p>4. 招生投入程度</p> <p>5. 參與系務、院務會議積極度</p> <p>6. 參與系務、院務積極度</p> <p>7. 處理學生之緊急及突發事件</p>	<p>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5 分最多 30 分。</p> <p>1. 每年基本須參加活動 1 次。 2. 扣除每年基本數（1 次）後，每次計 5 分至多 30 分。</p> <p>指導學生學位論文、專題計畫、學生考上研究所、證照、參加校內外比賽、研討會發表或學習成果展等，每項 5 分至多 30 分。</p> <p>1. 每年基本須參加招生活動 3 次。 2. 扣除每年基本招生數（3 次）後，校內招生 1 次 1 分、校外招生 1 次 3 分，最多 30 分。</p> <p>擔任系院校級會議委員，每學年計算一次，每擔任一種會議委員且會議出席率達 75%計 5 分，最多 30 分。</p> <p>如撰寫各種與系院校相關的報告（每項 2 分）、執行各種與系院校相關計畫（每項 5 分）等，最多 30 分。</p> <p>每次 2 分，最多 30 分。</p>

				8. 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非研究類相關計畫	每案 20 分。
		3.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等（每項 5 分/學期）。 2. 參加校級相關研習，例如教師共識營、導師知能研習營、導師會議或其他校級辦理之教師活動等。 3. 擔任校內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 4. 非行政職協助校方交付之工作。 5. 其他可以佐證教學、服務及輔導優良事蹟者。
C	研究 績效 評比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	25%	1. 研究專門著作	發表學術性專書（科技部補助出版專書 30 分、一般專書每本 20 分）或專書專章（每章 10 分）
				2.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表藝術類展演（個人展演每場 15 分，聯合展演每場 10 分）。 2. 發表藝術創作（個展或出版非學術性專書或作品集每項 10 分；聯展每場 5 分）。 3. 最多 20 分。
				3. 競賽得獎、專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競賽、專利作品（每項 15 分）。 2. 國家專利、全國競賽（每項 10 分）。 3. 地方競賽（每項 5 分）。
				4. 發表於 A&HCI、CSCS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20 分。
				5. 發表於此 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 10 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 5 分。 2. THCI 期刊中屬於一級期刊者，通訊作者每篇 20 分。第二作者每篇 12 分。第三作者

				以後每篇 5 分。 ★以論文發表當年度期刊評比之等級為加分依據，升等人須提供當時資料庫資料為佐證。
			6.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期刊論文每篇 10 分，經出版研討會學術論文每篇 8 分，公開發表但未出版研討會學術論文每篇 5 分。
			7. 翻譯學術作品	專書 20 分，文章 5 分。
			8. 獲得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研究類相關計畫	20 分/案
D	合計 (D=A+B+C)	100%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條文未修正，僅修改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	配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議修改本院教師升等評量表研究績效評比項目給分計算說明。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草案）

序	項目	評分指標	比重	項目	計分說明
A	教師評鑑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40%	教師評鑑成績	<p>1. 若未有教師評鑑成績，請於提出升等前一學期完成教師評鑑。</p> <p>2. 若教師評鑑成績為：A、B、C、D 制，換算方式為： <u>A:95</u>；<u>B:85</u>；<u>C:75</u>；<u>D:65</u></p> <p>3. 通過者即得 100 分，待改善者不予計分。</p>
B	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p>1. 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有無教學不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p> <p>2.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招生投入程度、導生輔導情況。</p> <p>統計期間：採計提出升等前 5 年內為限，但懷孕或其他重大情況者，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提高採計年限。</p>	20%	<p>1. 創新教學</p> <p>2. 每年至少參加院內所辦理活動 1 場（含）（如：停雲雅會、教師跨領域工作坊等）</p> <p>3.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p> <p>4. 招生投入程度</p> <p>5. 參與系務、院務會議積極度</p> <p>6. 參與系務、院務積極度</p> <p>7. 處理學生之緊急及突發事件</p>	<p>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5 分最多 30 分。</p> <p>1. 每年基本須參加活動 1 次。 2. 扣除每年基本數（1 次）後，每次計 5 分至多 30 分。</p> <p>指導學生學位論文、專題計畫、學生考上研究所、證照、參加校內外比賽、研討會發表或學習成果展等，每項 5 分至多 30 分。</p> <p>1. 每年基本須參加招生活動 3 次。 2. 扣除每年基本招生數（3 次）後，校內招生 1 次 1 分、校外招生 1 次 3 分，最多 30 分。</p> <p>擔任系院校級會議委員，每學年計算一次，每擔任一種會議委員且會議出席率達 75% 計 5 分，最多 30 分。</p> <p>如撰寫各種與系院校相關的報告（每項 2 分）、執行各種與系院校相關計畫（每項 5 分）等，最多 30 分。</p> <p>每次 2 分，最多 30 分。</p>

				8. 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非研究類相關計畫	每案 20 分。
		3.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等（每項 5 分/學期）。 2. 參加校級相關研習，例如教師共識營、導師知能研習營、導師會議或其他校級辦理之教師活動等。 3. 擔任校內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 4. 非行政職協助校方交付之工作。 5. 其他可以佐證教學、服務及輔導優良事蹟者。
C	研究 績效 評比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	25%	1. 研究專門著作	發表學術性專書（科技部補助出版專書 30 分、一般專書每本 20 分）或專書專章（每章 10 分）
				2.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表藝術類展演（個人展演每場 15 分，聯合展演每場 10 分）。 2. 發表藝術創作（個展或出版非學術性專書或作品集每項 10 分；聯展每場 5 分）。 3. 最多 20 分。
				3. 競賽得獎、專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競賽、專利作品（每項 15 分）。 2. 國家專利、全國競賽（每項 10 分）。 3. 地方競賽（每項 5 分）。
				4. 發表於 A&HCI、CSS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20 分。
				5. 發表於此 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 10 分。第三作者以後每篇 5 分。 2. THCI 期刊中屬於一級期刊者，通訊作者每篇 20 分。第二作者每篇 12 分。第三作者

				以後每篇 5 分。 ★以論文發表當年度期刊評比之等級為加分依據，升等人須提供當時資料庫資料為佐證。
			6.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期刊論文每篇 10 分， <u>經出版研討會學術論文每篇 8 分</u> ， <u>公開發表但未出版</u> 研討會學術論文每篇 5 分。
			7. 翻譯學術作品	專書 20 分，文章 5 分。
			8. 獲得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委託或補助研究類相關計畫	20 分/案
D	合計 (D=A+B+C)	100%		